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8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下午3：00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董事赵马克、赵佳生、侯红亮、王晓东、李文俊、胡戎、田玉民、李定安、田志龙、刘启亮、刘林肯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胡斌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董事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8年半年报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拟对注册资本修改如下：

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819.7404 万元。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925.3404万元。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含水电）。

变更后：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含水电）；**集成电路芯片及集成电路模块的设计、开发、测试、封装、销售及技术服务。**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也作相应修改，相关《公司章程修正案》请见附件 1。

详见同日公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05月25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总股本659,295,4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9916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根据《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第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36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价格由7.91元/份调整为7.86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对〈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集团票据池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含辖属机构）申请集团票据池综合授信，集团票据池成员包括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集团票据池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授信期限三年，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鼎芯无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由侯红亮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鼎芯无限以其等值的固定资产，应收票据和存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额度为准，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飞腾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飞腾电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同时飞腾电子以其等值的存货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额度为准，担保期限从每笔融资发生之日起1年。

2、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飞腾电子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等值的存货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额度为准。

由于公司2017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飞腾电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事项将于2018年9月13日到期。因此，本次担保期限将从2018年9月13日后的每笔融资发生之日起1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其自身等值的存货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额度为准，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力源和全资孙公司鼎芯亚太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00万美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香港力源和鼎芯亚太在授信额度内共用，担保期限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同时全资子公司香港力源和全资孙公司鼎芯亚太以其等值的存货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额度为准。

2、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力源和全资孙公司鼎芯亚太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每笔保函/备用信用证期限一致，同时全资子公司香港力源和全资孙公司鼎芯亚太以其等值的存货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额度为准。

3、同意公司向渣打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3000万美元，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共用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力源和全资孙公司鼎芯亚太向渣打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同时全资子公司香港力源和全资孙公司鼎芯亚太以其等值的存货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额度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9万元增为12,009万元。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8月31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附件 1: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819.740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925.3404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含水电)。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含水电); 集成电路芯片及集成电路模块的设计、开发、测试、封装、销售及技术服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819.7404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925.3404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